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複試報名退費申請書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後視同切結同意下方附註事項）

原報考科別：_____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退費金額計新台幣 600 元整

附註：

本人因故無法參加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延期辦理之複試，故申請退費並同意無條件放棄參加複試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收訖證明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複試報名退費申請原則

一、退費受理時間

111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一)至 111 年 4 月 21 日(星期四)止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例假日不受理親自申請。

二、退費方式：

- 1.親自申請：本人持申請書、附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及准考證至本校勤學樓 3 樓教務處辦理。
- 2.通訊申請：將申請書、應考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應考人郵局(或銀行)存摺封面影本及准考證郵寄至 221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教務處收 (封面註明教甄初試報名退費)，以郵戳為憑。非郵局帳戶，退費時將扣除匯款匯費新台幣 30 元整。